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炳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6796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

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亦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意旨可供參照）。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79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同年月19日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於同年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項本文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現居地址為台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下稱金華路地址），為相對人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BNQ-9337）登記地址，顯相對人主觀上有久住於金華路地址之意思，相對人客觀上亦有住於金華路地址之事實；按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金華路地址亦可認為係相對人之住居所，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又支付命令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其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而發

生執行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第137條第1項及第521條自明。依前開條文規定，支付命令之效力係以形式上審查其送達程序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規定而為認定，此乃為使債權人迅速取得執行名義而設。又按督促程序者，法院僅依據債權人片面所主張之聲請，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裁判基礎，債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既無須舉證證明，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發支付命令，復僅以債權人片面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已足，債務人除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外，並無提出防禦方法之機會。再者債務人如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內未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即發生執行力。因支付命令效力甚為強大，為使債務人能確實保障其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利，對於支付命令之送達合法與否，應從嚴認定，否則無異剝奪債務人訴訟法上之權利保障。次按戶籍登記制度，係為國人戶口管理之行政上需要而設立，固以與民法所稱之住所同一為原則，但倘有具體事證，足認設籍者並無在該址久住之主觀意思或長住之客觀事實，就因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訴訟文書而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訴訟行為之效力，非不得例外認定戶籍登記地尚非住所或居所。是以戶籍登記地並非為認定住所地為唯一標準，固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然仍須依民法第20條至第23條規定，認定其住所或居所。再者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3條第1項所明文。因此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以公示送達為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時，雖於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記載金華路地址為相對人之住所，並提出相對人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件，其上記載相對人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BNQ-9337）於111年間之登記地址均為金華路地址，有異議人提出之上開聲請狀、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頁、第18頁），惟相對人之前設籍之金華路地址已於112年4月7日遷出，目前之戶籍係遷移至臺南市○區○○路0號0○○○○○○○南區辦公處）乙節，有異議人於原審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1件及原審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各1件存卷可查，可知相對人目前已不設籍於金華路地址，則相對人若有設定其住所或居所於金華路地址之意思，衡情應無捨棄金華路地址設籍，卻設籍於府南戶政事務所之理。參以異議人前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暨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至金華路地址，但遭退回乙節，亦有異議人提出之通知書、信封影本各1件在卷足憑，可知金華路地址亦無法送達相對人，自難僅以相對人之兩部車輛於111年間均登記於金華路地址，即認定相對人有以金華路地址為其住所或居所之意思。是異議人僅以相對人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BNQ-9337）登記地址為金華路地址為由，主張金華路地址為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云云，要無可採。而依現存卷證，相對人之戶籍係設於府南戶政事務所，亦無證據可以認定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係設於金華路地址或其他地方，自可認為無法確認相對人目前之住所或居所，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乃屬不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為公示送達，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3條第1項規定，自應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是原裁定以相對人住所不明，須為公示送達，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異議人之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經核並無違誤。從而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朱烈稽